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冠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2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 O 4工作證」、「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A O 4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前某日，參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叔」、「陳協理」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之車手。A O 4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9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協理」向A O 3佯稱可投資可加入股票學習群組、下載「三竹股市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A O 3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現金進行投資。本案集團成員與A O 3約定，於113年12月19日8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00元。A O 4即依本案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行列印偽造屬於特種文書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 O 4工作證」、屬於私文書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邱宏哲」印文各1枚），並於收據經辦人員簽名欄上，簽立A O 4之簽名後，於前揭時、地與A O 3會面，出示偽造之前

揭工作證，向A O 3收取現金400,000元，並交付前揭收據予A O 3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邱宏哲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A O 4收受前揭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前揭款項交付予本案集團成員，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被告A O 4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18、83、84頁），且經告訴人A O 3指訴明確（偵卷第19至27頁），並有「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可稽（偵卷第45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公訴意旨漏未論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及予被告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50、56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在偽造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

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被告與「李叔」、「陳協理」及本案集團成員，就前揭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5、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白犯罪，且於警詢時陳稱該次犯行尚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偵卷第16頁），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就本案犯行獲取個人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本案洗錢之犯行，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酌，併予敘明。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以行使偽造工作證、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400,000元之財產損失，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就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

01 做工，月收入約30,000元，未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
02 女友、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沒收：

04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未扣案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04工作
07 證」、「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均為被告
08 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9 至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於前揭「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
10 據」上，偽造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邱宏哲」
11 之印文，已因前揭文書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
12 告沒收。

13 (二)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
14 (偵卷第1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
15 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嚴維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潘維欣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